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教〔2019〕1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教务处结合工作实际，对学校 2014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该办法已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承担学生的校外实践、实习、见习等合作教学任务；建立学校和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以下统称有关单位）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推进实践教学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注重与有关单位在培养学生、项目合作、咨询培训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合作方式灵活多样。实践教学基地还应具有一定开放共享性，除了接纳对口学院专业的学生，还应向全校相关专业学生开放，并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网站等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和更新实践基地相关信息和资源。

第四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托单位必须为独立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健全，遵纪守法，生产运营正常。优先支持依托单位为大中型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的基地。
2. 依托单位与学校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至少已接受了二届学生实习任务，每学年接受各类实习（见习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学生，理工类专业不少于30人，文科类专业不少于10人。

3. 依托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实习内容与专业对口，并能接受一定规模的学生实践，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和实施实践教学方案，共同组成实践教学指导队伍，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4. 基地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

5. 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实践教学管理规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6. 能够提供更多的校企合作空间（如科研、社会服务项目等）。

第二章 申报立项

第五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1. 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文件，提出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

2. 二级学院根据申报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填写申报表（见附表）；

3. 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经形式审查、学校质量工程工作委员会专家评审、校长办公会审议、公示等程序，确定立项建设项目；

4. 学校通过对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的培育，推荐优秀项目申报省级认定。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教务处是实施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的组织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根据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等；
2. 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文件，组织项目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3. 组织校级建设项目评审和省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
4. 审核基地建设方案，协调、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5. 组织对项目检查、验收和评价，负责项目中止、撤销等工作；
6.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七条 承担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任务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项目学院”）是项目的实施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遴选合作企业，组织专业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2. 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开展校级项目申报，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3. 按照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4. 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资助经费，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
5.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要能清晰反映建设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6.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

第八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1. 制订项目建设方案；

2. 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3.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资助经费;
4. 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5. 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九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的建设内容、进度安排及项目负责人经学校通过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学院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建设任务与要求

第十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项目学院联合有关单位共同建设，并由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基地负责人，主要建设任务如下：

1. 双方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强化项目合作、培训、科研服务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合作方式灵活多样。
2. 双方的专业教师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践基地指导教师队伍。
3. 除了接纳对口学院专业的学生，实践基地还应向全校相关专业学生开放，并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网站等信息共享平台。
4. 实践基地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施，制定相关安全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5. 在实践基地建设期间，各基地应建立完整的基地档案，主要包括共建单位简介、单位资质证明、共建协议、基地的规章制度、师资状况

(含学历、职称证书等)、教学内容和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实践教学活动记录(含各种文字、照片及视频材料等)、学生的实习记录、实践鉴定表及实习报告、其他各类成果等。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经学校审核批准立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学校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同时，鼓励共建实践基地的有关单位提供经费支持。为确保实践基地建设质量，经费按照立项年度核定的金额分段拨付，即立项时学校对每个基地拨付 50%建设经费；验收后，根据验收质量等级(A、B、C 三个等级) 拨付剩余经费；验收不合格的，不再拨付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主要包括办公用品、软件及耗材费、小型仪器设备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培训费、成果展示费、教学资源、网页制作建设维护费、给有关单位支付适当的实习指导费(实习指导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20%) 及其他费用等。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学校质量工程工作委员会在建设期内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情况中期检查，建设期满后组织验收评价。以项目验收成绩，从高到低依次作为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请省级验收、认定。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中期情况检查不合格的，将给予限期一年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撤销立项。中期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进展情况；
2.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建设期满后验收通过的，认定为“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验收不合格的，撤销立项。验收主要内容包括：

1. 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2.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撤销立项、收回资助经费等处理。

1. 材料弄虚作假，存在违背学术道德情况；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按时上报材料，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表：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立项

申报表

附表：

年 度	
编 号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立项申报表

基 地 名 称：_____

依 托 单 位：_____

依 托 专 业：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签名)

项 目 组 成 员：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盖章)

申 报 日 期：_____

教 务 处 制

二〇 年 月

1. 实践基地总体情况

校外实践基地名称	(公司名称+专业名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例如: 惠州XX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商务英语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基地依托单位			
基地依托单位地址			
基地建立时间			年接待实践学生人数
是否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建立日	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基地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所在部门及职务		

2. 基地的工作状况

2-1. 基地简介

2-2. 基地依托单位情况（着重说明满足实践环节需求情况）

2-3. 依托专业情况（着重说明相关专业情况及目前实践环节经费投入情况）

2-4. 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已有的合作基础（基础条件和已有合作内容）

（一）基础条件（主要包括：基地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情况，基地实践教学设备情况等）

（二）已有合作内容（包括实践教学开展、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历年进驻的专业、进驻的学生、学生从事的岗位等）

3.基地建设方案

3-1. 建设目标和建设计划（包括实践专业、实践内容及企业课程等）

（一）建设目标

（二）建设计划

3-2. 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实践条件建设及课程建设、师资建设、实践教学模式改革等）

3-3. 基地的组织管理体系

(一) 组织机构（组织管理体系框架、管理制度）

(二) 双方的职责与任务

4. 经费预算及依据（建设项目含实践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项目名称）

序	支出科目	金额 (元)	根据及理由
1			
2			
3			
4			
合 计			

5.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6. 学校审核意见

(盖 章)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